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恢復買賣條件的進展(「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就已經／將會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方式的意見，並載列聯交所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時間表。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聯交所發出函件(「第二封函件」)，通知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未達到可行的復牌建議的所需標準，且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個限期**」)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b) 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及有關保留意見之相關原因；
- (c)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統稱「**恢復買賣條件**」)

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足夠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目前正審閱第二封函件的內容，包括恢復買賣條件，並將於諮詢其專業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決定下一步。

### **有關委聘專業顧問進展之更新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已發出其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其中包括)表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已符合中國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意見。

行業專家亦已向本公司報告時尚配飾行業的概況。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提供初步建議，而本公司目前正根據該等建議實施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措施。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